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4

## 政令

### 社會處

- ★修正「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0
- ★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2
- ★修正「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並自函頒翌日起生效.. 25

### 地政處

- ★訂定「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6
- ★更正本府 112 年 4 月 12 日府地籍字第 1124211180 號函說明事項及附件..... 32

### 行政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36

### 文化局

- ★修正「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5

### 教育局

- ★新竹縣非營利幼兒園退費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46
- ★停止適用「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6

**公告**

- ★公告 112 年 3 月份「龍大盛海釣場」等 190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47
- ★公告 112 年 3 月份「超好吃小吃店」等 132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52
- ★公告 112 年 3 月份「全家麵飯店」等 73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59
- ★核准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62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 63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1516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二	
主 任 秘 書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警 務 參	警 正		三	
秘 書	警 正		三	
局 員	警 正		三	
股 長	警 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股。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十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七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 查 員	警佐或警正		二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 員	警 佐		十九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五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九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五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八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三	
主 任	警佐或警正		五	勤務指揮中心。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偵查隊。 警備隊。
副 隊 長			(十)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七	
所 長			(七十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八十一	一、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七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八十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六二十	內九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八七九 (一五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九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四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七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九	
偵 查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三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一一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〇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九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二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八	
合		計	二十一	

附註：

- 一、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九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 112381549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多元類型之運輸工具(含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軌道運輸業)，以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多元類型之運輸工具(含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軌道運輸業)，以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p> <p>(二) 非原住民年滿六十五歲。</p> <p>(三)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u>符合前項資格者，得申請敬老卡或愛心卡。前項第三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有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得申請愛心陪伴卡供隨行之陪伴者使用，每名身心障礙者以申請</u></p>	<p>二、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p> <p>(二) 非原住民年滿六十五歲<u>以上</u>。</p> <p>(三)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新增愛心陪伴卡申請條件，爰新增第二項。</p>

<p><u>一張為限。</u></p>		
<p>三、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新竹縣敬老、<u>愛心卡</u>或<u>愛心陪伴卡</u>：</p> <p>（一）國民身分證（<u>無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u>）正本供查驗。</p> <p>（二）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檢附）正本供查驗。</p> <p>（三）照片<u>二</u>張（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p> <p>（四）印章（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p>	<p>三、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新竹縣敬老愛心卡（<u>以下簡稱票卡</u>）：</p> <p>（一）國民身分證<u>影本一份</u>（<u>正反面分開影印，須攜帶</u>正本供查驗）。</p> <p>（二）身心障礙證明<u>影本</u>（身心障礙者檢附，<u>需攜</u>正本供查驗）。</p> <p>（三）照片<u>二</u>張（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p> <p>（四）印章（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票卡種類，新增愛心陪伴卡，爰修正第一項。</p> <p>二、修正申請票卡之應備文件，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應備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僅需攜帶正本供申請時現場查驗；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應備照片為一張。</p>
<p>四、補助標準：</p> <p>（一）<u>敬老、愛心卡</u>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本府核定之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p> <p>（二）<u>愛心陪伴卡</u>需緊隨<u>愛心卡</u>後使用，得享有<u>搭乘優惠</u>，<u>單獨使用愛心陪伴卡者仍以全票計價</u>。</p>	<p>四、補助標準：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本府核定之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p>	<p>一、增列愛心陪伴卡之補助標準，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二、說明愛心陪伴卡使用方式，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五、票卡之製卡費，除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持有人)自行負擔製卡費用。</p>	<p>五、票卡之製卡費，除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持有人)自行負擔製卡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票卡遺失，持有人應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票卡掛失後即失效，應由票卡持有人重新備妥第三點所列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p>	<p>六、票卡遺失，持有人應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票卡掛失後即失效，應由票卡持有人重新備妥第三點所列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p>七、票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之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使用票卡一年；恢復使用後，經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又經第三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五年。</p>	<p>七、票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之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使用票卡一年；恢復使用後，經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又經第三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五年。</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票卡持有人，具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p>	<p>八、票卡持有人，具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一) 死亡。</p> <p>(二) 戶籍遷出本縣。</p> <p>(三) 喪失身心障礙資格。</p>	<p>(一) 死亡。</p> <p>(二) 戶籍遷出本縣。</p> <p>(三) 喪失身心障礙資格。</p>	
<p>九、票卡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費及製卡費。</p>	<p>九、票卡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費及製卡費。</p>	本點未修正
<p>十、本府補助票卡使用額度限使用於與本府簽訂契約之運輸業者所提供之運輸工具及路線。</p>	<p>十、本府補助票卡使用額度限使用於與本府簽訂契約之運輸業者所提供之運輸工具及路線。</p>	本點未修正
<p>十一、本票卡之申請及使用說明與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十一、本票卡之申請及使用說明與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本點未修正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2381607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費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項目需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書者，由照管中心轉介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依據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建議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費用由本府支付），或申請人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委託之復健相關醫事機構(團體)、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院開具評估報告書辦理。
- (三)本申請案採事前申請制，符合規定者，本府將以書面（核定結果通知書）通知，並敘明核定項目及辦理期限。申請項目無須評估報告書者，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可直接購置或租賃；申請項目需評估報告書者，經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及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方可購置、租賃或改善。

### 五、核銷方式：

- (一)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之核銷，應於核定六個月內檢具申請表等文件（如附表）辦理。
- (二)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限向本府特約長照提供單位辦理，不得向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實施時間由本府（社會處）另行公告。

前項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本府將退還原申請文件；申請人經核定並完成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辦理。

**附表：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核發審核應備文件**

服務項目 文件類別	輔具購買	輔具租賃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給付證明	◎	◎	◎
申請表	◎	◎	◎
身分證影本	◎	◎	◎
核定結果通知書	◎	◎	◎
評估報告書	*	*	◎
輔具購買(修繕)證明文件	◎	*	◎
房屋修繕同意書			◎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建物 權狀、租賃契約等文件影本			◎

註：1. ◎表應檢附文件，\*表視情況而定。

2. 附表應附文件配合衛生福利部作業辦理，如有修正以本府社會處公告為準。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未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失能者藉由輔具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以增進其在家中自主活動能力，並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規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失能者藉由輔具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以增進其在家中自主活動能力，並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規定。	本點未修訂
二、核發對象： 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失能且其日常生活需輔助器具協助，並符合以下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二）年滿五十五歲原住民。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年滿五十歲以上失智者。	二、核發對象： 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失能且其日常生活需輔助器具協助，並符合以下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二）年滿五十五歲原住民。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年滿五十歲以上失智者。	本點未修訂
三、核發原則如下： （一）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	三、核發原則如下： （一）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	本點未修訂

<p>本規定擇一申請，但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二) 本費用核發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每人每三年給付金額(額度)為新台幣四萬元整，除已註明輔具照顧組合免部分負擔者外，依購置或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實際購買或租賃金額併福利身分別核發(部分負擔比率：低收入戶為零、中低收入戶為百分之十、一般戶為百分之三十)。</p> <p>(三) 上述項目限居家使用，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p>	<p>本規定擇一申請，但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二) 本費用核發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每人每三年給付金額(額度)為新台幣四萬元整，除已註明輔具照顧組合免部分負擔者外，依購置或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實際購買或租賃金額併福利身分別核發(部分負擔比率：低收入戶為零、中低收入戶為百分之十、一般戶為百分之三十)。</p> <p>(三) 上述項目限居家使用，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p>	
<p>四、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人應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項目需專業治療</p>	<p>四、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人應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項目需專業治療</p>	<p>配合衛生福利部「出院準備</p>

<p>師出具評估報告書者，由照管中心轉介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依據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建議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費用由本府補助)，或申請人持<u>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委託之復健相關醫事機構(團體)</u>、<u>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院</u>開具評估報告書辦理。</p> <p>(三) 本申請案採事前申請制，符合規定者，本府將以書面(核定結果通知書)通知，並敘明核定項目及辦理期限。申請項目無須評估報告書者，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可直接購置或租賃；申請項目需評估報告書者，經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及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方可購置、租賃或改善。</p>	<p>師出具評估報告書者，由照管中心轉介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依據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建議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費用由本府補助)，或申請人至<u>衛生福利部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u>開具評估報告書。</p> <p>(三) 本申請案採事前申請制，符合規定者，本府將以書面(核定結果通知書)通知，並敘明核定項目及辦理期限。申請項目無須評估報告書者，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可直接購置或租賃；申請項目需評估報告書者，經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及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方可購置、租賃或改善。</p>	<p>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申請方式修正。</p>
<p>五、核銷方式： (一) 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之核銷，應於核</p>	<p>五、核銷方式： (一) 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之核銷，應於核</p>	<p>為因應後續將公告實施長期</p>

<p>定六個月內檢具申請表等文件（如附表）辦理。</p> <p>(二) <u>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u>限向本府特約長照提供單位辦理，不得向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實施時間由本府(社會處)另行公告。</p> <p>前項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本府將退還原申請文件；申請人經核定並完成輔具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辦理。</p>	<p>定六個月內檢具申請表等文件（如附表）辦理。</p> <p>(二) <u>除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外，輔具購買、租賃</u>限向本府特約長照提供單位辦理，不得向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實施時間由本府(社會處)另行公告。</p> <p>前項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本府將退還原申請文件；申請人經核定並完成輔具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辦理。</p>	<p>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草案），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須與地方簽訂特約，始得提供長照服務。</p>
<p>六、本費用核發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有未盡事宜者將依相關辦法或解釋函辦理。使用本項服務者，列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定期追蹤使用情形。</p>	<p>六、本費用核發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有未盡事宜者將依相關辦法或解釋函辦理。使用本項服務者，列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定期追蹤使用情形。</p>	<p>本點未修訂</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 112381752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府 112 年 4 月 17 日府社身字第 1123815251 號函主旨有誤（諒達）請予以註銷。
- 二、檢附修正之「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

110年12月15日府社助字第1103828570號函頒布

112年4月18日府社身字第1123817524號函頒布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減輕因疾病導致移位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改善其生活品質，獲得更佳之生活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有使用紙尿褲、紙尿片或看護墊之必要，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領取資格。
  - （二）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為第一類（09）植物人或其他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中度以上且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其確實大、小便失禁。
- 三、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全戶戶籍影本。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另申請者如同時申辦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比對審查)。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第一次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以後年度申請免再檢附；但依規或重新鑑定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再檢附)。

四、本府每年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複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所有作業流程；公所應分類造冊調查並通知民眾辦理複查，如有資料異動，應隨時變更；受補助人應配合複查作業，備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文件至公所辦理(財稅資料與戶籍資料由系統逕行查調)。如未備齊者，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並停止下年度補助。

本府複查核定後將函復公所，由公所轉知申請人。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公所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五、補助內容與流程

(一)申請時間(每年分兩期申請)：

1. 第一期：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核定補助起迄日期為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第二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核定補助起迄日期為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補助項目，擇一申請補助：

1、紙尿褲。

2、紙尿片。

3、看護墊。

(三)各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資料備齊者應即函轉本府複審。申請文件如有短缺，應通知民眾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補正最後截止日第一期為五月二十日、第二期為十一月二十日，公所應於前述日期前，將申請案件送達本府。

(四)公所將申請案件送本府審核後，若經審仍有文件未備齊，則將原件資料返還公所，並由公所轉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應於接獲公所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本府複審核定後將函復公所，由公所轉知申請人。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公所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六、本補助採實物給付，每人每半年最高補助等值新臺幣六千元之消耗性用品，依核定補助項目委由受託單位送達各申請人居住地址。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停止補助：

(一)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

- (二)提供不實之資料。
  - (三)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
  -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領取補助。
  - (五)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中。
  - (六)未居住本轄、遷移戶籍及死亡。
- 八、本補助如查核確有違反第七點規定，其溢領之補助物品應自查核屬實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比例繳還補助物品或返還補助物品同等價金。物品由受託單位代收回並確認數量與品質後繳回本府；價金則由本府開立繳款單繳納，屆期未繳還者，依法追訴。
- 九、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 112381797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並自函頒翌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 1 份。
- 二、旨揭要點刊載於本府社會處－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交通服務，請逕行下載參閱。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生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出國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 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

- 三、服務對象依障礙類別及等級區分為ABC三類（如附表）。
- 六、復康巴士行駛範圍起點或迄點須在新竹縣境內，並依服務對象戶籍規範如下：
  - （一）設籍本縣者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
  - （二）非設籍本縣者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4211180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

- 一、為落實簡政便民，提升機關行政效率，於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下，簡化補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人員辦理補正作業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辦理外，得依本要點逕予改正、電話通知補正或於領件時補正。
-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得依職權逕向核發機關查證，經查證核符後，免予補正。
- 四、申請書填寫如有錯誤或遺漏，除應由申請人簽註切結事項外，得由審查人員逕為改正，免予補正。
- 五、登記清冊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
  - (一)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者。
  - (二)土地已逕為分割但仍以分割前地號及面積填寫者。
  - (三)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而須逕為辦理門牌變更者。
- 六、契約書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
  - (一)訂立契約人之出生日期、住所填寫與所附身分證明文件不符者。
  - (二)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而須逕為辦理門牌變更者。
  - (三)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者。
- 七、補正事項經審查人員判斷可於一工作天內補正完畢者，得於登記申請書適當處加蓋補正章戳，俟補正完畢加蓋申請人或代理人原印章或印鑑後受理登記；惟經通知逾一工作天仍未補正齊全者，應改以書面方式通知補正。
- 八、補正事項為僅程序略有未備時，審查人員可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後，填具領件補正單(如附件)，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領件時補正。

附件

領件補正單	
<input type="checkbox"/> 補書狀費 _____ 元	承辦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登記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第 _____ 欄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蓋代理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領件會初審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  
對照表

規定	說明
<p>一、為落實簡政便民，提升機關行政效率，於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下，簡化補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登記機關審核土地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辦理，為達簡政便民，加速登記案件處理時效訂定本要點，使承辦案件之地政事務所有所依循。</p>
<p>二、審查人員辦理補正作業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辦理外，得依本要點逕予改正、電話通知補正或於領件時補正。</p>	<p>一、現行做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發現案件有錯誤或案附文件有缺漏時，需開立補正通知書，並以掛號郵寄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人(或代理人)收到通知後，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補正。</p> <p>二、為縮短補正時間，在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下，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補正。</p>
<p>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得依職權逕向核發機關查證，經查證核符後，免予補正。</p>	<p>一、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逕向核發機關查證，經查證核符後，則免予補正。</p>
<p>四、申請書填寫如有錯誤或遺漏，除應由申請人簽註切結事項外，得由審查人員逕為改正，免予補正。</p>	<p>一、申請書申請人填寫切結事項涉及法律規定或責任切結事項外，如登記申請書原因發生日期欄、資料管轄機關欄或附繳證件等有不一致之錯誤或遺漏，不影響當事</p>

	<p>人及第三人權益者，賦予審查人員得逕為改正，無需補正。</p>
<p>五、登記清冊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p> <p>(一) 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者。</p> <p>(二) 土地已逕為分割但仍以分割前地號及面積填寫者。</p> <p>(三) 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而須逕為辦理門牌變更者。</p>	<p>一、因地籍資料發生變動，如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分割或建物門牌已整編或行政區域已調整，申請人以案附變更前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填寫土地或建物登記清冊，產生錯誤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並加蓋各所訂正章。</p>
<p>六、契約書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p> <p>(一) 訂立契約人之出生日期、住所填寫與所附身分證明文件不符者。</p> <p>(二) 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而須逕為辦理門牌變更者。</p> <p>(三) 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者。</p>	<p>一、契約書訂立契約人之出生日期、住所填寫錯誤，因有案附身分證明文件核對。</p> <p>二、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經核對地籍資料與案附契約書資料不符時，可透過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得知。</p> <p>三、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可由地籍資料查詢得知。</p> <p>四、以上情形不影響登記權屬一致性下，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並加蓋各所訂正章。</p>
<p>七、補正事項經審查人員判斷可於一工作天內補正完畢者，得於登記申請</p>	<p>一、審查人員經與申請人聯繫補正事項可縮短於一工作天內完成補正，於登記申請書適當處加蓋補</p>

<p>書適當處加蓋補正章戳，俟補正完畢加蓋申請人或代理人原印章或印鑑後受理登記；惟經通知逾一工作天仍未補正齊全者，應改以書面方式通知補正。</p>	<p>正章戳及申請人或代理人章，俟補正完畢後受理登記，與土地登記規則開立書面補正通知，於補正完畢後受理登記以茲區別，並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補正案件暫緩登記，收件號數在後者，得提前辦理登記。</p> <p>二、惟經通知逾一工作天，仍未獲補正齊全者，應改以書面方式正式通知補正。</p>
<p>八、補正事項為僅程序略有未備時，審查人員可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後，填具領件補正單(如附件)，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領件時補正。</p>	<p>八、補正事項沒有全部完成補正，如登記申請書代理人章有漏蓋，或登記費小額補繳金額…等情形，審查人員可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後，確定於領件時補正完成，可填具如附件之領件補正單，於領件時補正。</p>

##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達簡政便民，提升機關行政效率，於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下，簡化補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俾利統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全文共八點，其訂定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規定第一點)
- 二、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辦理外，已有明文上位規範，自應優先適用明列注意，避免作業疏漏。(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得免予辦理補正之項目。(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登記申請書審查人員得逕為改正範圍內容。(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案附登記清冊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之項目。(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契約書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之項目。(規定第六點)
- 七、明定簡化補正作業處理時效，如超過期限回歸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辦理。(規定第七點)
- 八、對於補正事項未完成補正，但不影響登記程序進行時由審查人員裁量於領件時補正。(規定第八點)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4211303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12 年 4 月 12 日府地籍字第 1124211180 號函說明事項及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文說明：「……條文對照表……」係誤繕，茲更正為「逐點說明」，另檢附之「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惠請抽換為該要點之逐點說明。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申請案簡化補正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落實簡政便民，提升機關行政效率，於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下，簡化補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登記機關審核土地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辦理，為達簡政便民，加速登記案件處理時效訂定本要點，使承辦案件之地政事務所有所依循。</p>
<p>二、審查人員辦理補正作業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辦理外，得依本要點逕予改正、電話通知補正或於領件時補正。</p>	<p>一、現行做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發現案件有錯誤或案附文件有缺漏時，需開立補正通知書，並以掛號郵寄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人(或代理人)收到通知後，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補正。</p> <p>二、為縮短補正時間，在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下，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補正。</p>
<p>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得依職權逕向核發機關查證，經查證核符後，免予補正。</p>	<p>一、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逕向核發機關查證，經查證核符後，則免予補正。</p>
<p>四、申請書填寫如有錯誤或遺漏，除應由申請人簽註切結事項外，得由審查人員逕為改正，免予補正。</p>	<p>一、申請書申請人填寫切結事項涉及法律規定或責任切結事項外，如登記申請書原因發生日欄、資料管轄機關欄或附繳證件等有不一致之錯誤或遺漏，不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者，賦予審查人</p>



	<p>員得逕為改正，無需補正。</p>
<p>五、登記清冊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p> <p>(一) 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者。</p> <p>(二) 土地已逕為分割但仍以分割前地號及面積填寫者。</p> <p>(三) 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而須逕為辦理門牌變更者。</p>	<p>一、因地籍資料發生變動，如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分割或建物門牌已整編或行政區域已調整，申請人以案附變更前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填寫土地或建物登記清冊，產生錯誤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並加蓋各所訂正章。</p>
<p>六、契約書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p> <p>(一) 訂立契約人之出生日期、住所填寫與所附身分證明文件不符者。</p> <p>(二) 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而須逕為辦理門牌變更者。</p> <p>(三) 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者。</p>	<p>一、契約書訂立契約人之出生日期、住所填寫錯誤，因有案附身分證明文件核對。</p> <p>二、建物門牌因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經核對地籍資料與案附契約書資料不符時，可透過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得知。</p> <p>三、不動產標示以重測前或改編前地、建號填寫，可由地籍資料查詢得知。</p> <p>四、以上情形不影響登記權屬一致性下，審查人員以紅筆逕為訂正，並加蓋各所訂正章。</p>
<p>七、補正事項經審查人員判斷可於一工作天內補正完畢者，得於登記申請書適當處加蓋補正章</p>	<p>一、審查人員經與申請人聯繫補正事項可縮短於一工作天內完成補正，於登記申請書適當處加蓋補正章戳及申請人或代理人章，俟</p>

<p>戳，俟補正完畢加蓋申請人或代理人原印章或印鑑後受理登記；惟經通知逾一工作天仍未補正齊全者，應改以書面方式通知補正。</p>	<p>補正完畢後受理登記，與土地登記規則開立書面補正通知，於補正完畢後受理登記以茲區別，並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補正案件暫緩登記，收件號數在後者，得提前辦理登記。</p> <p>二、惟經通知逾一工作天，仍未獲補正齊全者，應改以書面方式正式通知補正。</p>
<p>八、補正事項為僅程序略有未備時，審查人員可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後，填具領件補正單(如附件)，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領件時補正。</p>	<p>八、補正事項沒有全部完成補正，如登記申請書代理人章有漏蓋，或登記費小額補繳金額…等情形，審查人員可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後，確定於領件時補正完成，可填具如附件之領件補正單，於領件時補正。</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125510494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原則」1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研考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原則

112年4月21日府行研字第1125510494號

- 一、為推動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行政作業及決策運作，且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風險管理，指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其包含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事先整合機關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降低各機關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部風險。
- 三、各機關推動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如下：
  - (一)實現施政目標。
  - (二)提升施政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遵循法令規定。
  - (五)保障資產安全。

前項第四款之次要目標為行政透明。

各機關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應合理確保達成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主要目標及前項所定次要目標。

- 四、為辦理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各機關得設立風險管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指派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合(整)併於現行各機關組設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指派各機關內部單位主管擔任委員，專

案小組之幕僚工作由各機關研考單位辦理，各機關如未設立專案小組，得以召開「專案會議」方式運作。

五、各機關首長對推動風險管理應負最終責任。

六、風險管理之執行包括下列步驟之持續循環過程，以機關整體之觀點，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掌握可能影響機關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部風險，以採取相關管控及回應作法：

(一)建立背景資料：

1. 考量各機關設立之使命、願景、業務職掌，於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所訂定之年度施政目標，及各機關內部單位為達成業務職掌及年度施政目標所訂定之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項目。
2. 界定外部因素：各機關審視計畫與周圍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該機關之影響，發掘機關之機會及威脅。
3. 界定內部因素：各機關審視內部作業流程、所能運用之人力、財務、資訊及人員具備解決問題能力之弱點，及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意向變動。

(二)辨識風險：各機關就前款擇出之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項目，發掘其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風險項目），並列出各項風險發生之原因及影響範圍（風險情境）與現有的因應措施（現有風險對策）。

(三)評估風險：係針對依前款規定辨識出之各項風險，包括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及建立機關現有風險圖像，篩選出重要風險。

(四)處理風險：為減少風險對各機關之負面影響，各機關就風險項目進行評估並選擇可行之風險對策，依風險可容忍度採下列方式處理：

1. 可容忍風險：係指中度風險（風險值四）以下之風險項目；由各機關自主管理，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
2. 不可容忍風險：係指高度風險（風險值六）及極度風險（風險值九）；各機關應視情況定期檢討殘餘風險等級，並新增風險對策。

(五)監督及檢討：

1. 自主管理：各機關主動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定期監視、適時檢討，並管理改善情形。
2. 重點業務管考：對於不可容忍風險（風險值為六以上）之風險項目或指定之重要業務，應統籌管制其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並定期檢討風險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作業。
3. 檢查稽核：為稽查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之落實程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成效，就評估結果，採行改善措施，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係確保各機關全體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風險及支持風險對策，且資訊能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以落實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該機關之信任。
- 七、各機關應配合新竹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期程，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其中涉及施政目標之重要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前一年度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修正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陳報該機關首長核定後，賡續推動當年度風險管理。
- 各機關於當年度中發現新風險者，應即時修正前項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並陳報該機關首長核定。
- 各機關應於訂定次一年度施政計畫時，參照前二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擬訂次一年度施政計畫。
- 八、各機關辦理風險管理，得依相關法令，或視業務性質或管理需要，自行調整第五點所定作法，自行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原則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原則	為整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機制，落實自主管理及逐級督導責任，特訂定本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為推動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行政作業及決策運作，且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特訂定本原則。</p>	訂定本原則之目的、核心價值及依據。
<p>二、本原則所稱風險管理，指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其包含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事先整合機關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降低各機關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部風險。</p>	揭示風險管理的定義及其與內部控制之關聯性。
<p>三、各機關推動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如下：</p> <p>（一）實現施政目標。</p> <p>（二）提升施政效能。</p> <p>（三）提供可靠資訊。</p> <p>（四）遵循法令規定。</p>	分項明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目標。

<p>(五) 保障資產安全。</p> <p>前項第四款之次要目標為行政透明。</p> <p>各機關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應合理確保達成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主要目標及前項所定次要目標。</p>	
<p>四、為辦理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各機關得設立風險管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指派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合(整)併於現行各機關組設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指派各機關內部單位主管擔任委員，專案小組之幕僚工作由各機關研考單位辦理，各機關如未設立專案小組，得以召開「專案會議」方式運作。</p>	<p>明定各機關得設立專案小組、組成方式及其任務。</p>
<p>五、各機關首長對推動風險管理應負最終責任。</p>	<p>風險管理屬各機關首長權責。</p>
<p>六、風險管理之執行包括下列步驟之持續循環過程，以機關整體之觀點，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掌握可能影響機關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部風險，以採取相關管控及回應作法：</p> <p>(一) 建立背景資料：</p> <p>1. 考量各機關設立之使命、願景、業務職掌，於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所訂定之年度施政</p>	<p>明定風險管理推動步驟，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規範建立風險管理所需之基礎資料及作法。</p> <p>二、第二款：說明辨識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項目可能面臨各項風險之作法。</p> <p>三、第三款：說明評估各項風險之作法，包括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及建立機關現有風險圖像，篩選出重要風險。</p> <p>四、第四款：明列選擇與評估可行之</p>

<p>目標，及各機關內部單位為達成業務職掌及年度施政目標所訂定之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項目。</p> <p>2. 界定外部因素：各機關審視計畫與周圍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該機關之影響，發掘機關之機會及威脅。</p> <p>3. 界定內部因素：各機關審視內部作業流程、所能運用之人力、財務、資訊及人員具備解決問題能力之弱點，及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意向變動。</p> <p>(二) 辨識風險：各機關就前款擇出之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項目，發掘其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風險項目），並列出各項風險發生之原因及影響範圍（風險情境）與現有的因應措施（現有風險對策）。</p> <p>(三) 評估風險：係針對依前款規定辨識出之各項風險，包括分析風險、評量風險</p>	<p>風險對策及處理方式，以減少風險對機關之負面影響。</p> <p>五、第五款：監督已辨識之風險變化，並檢討風險對策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正確性之作法。</p> <p>六、第六款：說明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對落實風險管理之重要性及其作法。</p>
---	--



及建立機關現有風險圖像，篩選出重要風險。

(四) 處理風險：為減少風險對各機關之負面影響，各機關就風險項目進行評估並選擇可行之風險對策，依風險可容忍度採下列方式處理：

1. 可容忍風險：係指中度風險（風險值四）以下之風險項目；由各機關自主管理，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
2. 不可容忍風險：係指高度風險（風險值六）及極度風險（風險值九）；各機關應視情況定期檢討殘餘風險等級，並新增風險對策。

(五) 監督及檢討：

1. 自主管理：各機關主動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定期監視、適時檢討，並管理改善情形。
2. 重點業務管考：對於不可容忍風險（風險值為六以上）之風險項目或

<p>指定之重要業務，應統籌管制其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並定期檢討風險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作業。</p> <p>3. 檢查稽核：為稽查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之落實程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成效，就評估結果，採行改善措施，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p> <p>（六） 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係確保各機關全體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風險及支持風險對策，且資訊能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以落實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該機關之信任。</p>	
<p>六、 各機關應配合新竹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期程，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其中涉及施政目標之重要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前一年度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修正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p>	<p>檢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納入施政績效報告，並修正風險管理文件陳報首長核定，以及據以參照並擬訂次一年度施政計畫之時程。</p>

<p>表與機關風險圖像，陳報該機關首長核定後，賡續推動當年度風險管理。</p> <p>各機關於當年度中發現新風險者，應即時修正前項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並陳報該機關首長核定。</p> <p>各機關應於訂定次一年度施政計畫時，參照前二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擬訂次一年度施政計畫。</p>	
<p>七、各機關辦理風險管理，得依相關法令，或視業務性質或管理需要，自行調整第五點所定作法，自行建立風險管理機制。</p>	<p>各機關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得參照本原則，自行建立風險管理機制。</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圖字第 1129050063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長或鄉（鎮、市）長等六人。

（二）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及從業人員七人。

（三）其他對推廣閱讀具有相當經驗之企業界人士、組織代表二人以上。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本會每年度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

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得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 1129550539 號

主旨：新竹縣非營利幼兒園退費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嘉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新竹縣文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亞洲學前教育培訓協會辦理）、新竹縣自強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辦理）、新竹縣竹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遠見多元教育發展協會辦理）、新竹縣聚集德非營利幼兒園（社團法人臺灣琉璃光幼兒教育協會申請辦理）、新竹縣新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明新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明新科技大學辦理）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 1129550643 號

主旨：停止適用「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授教幼字第 1129550619C 號函（諒達）併予註銷。
- 二、檢附「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理由」乙份。

正本：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018A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3 月份「龍大盛海釣場」等 190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龍大盛海釣場」等 190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 11/20/04

核准日期: 11/20/301 至 11/20/321  
家數合計: 190 家  
設立核准日 移住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設立核准日, 移住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龍大盛海鮮坊', '世豐髮藝', '鴻興康行', etc.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設立核准日, 移住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致致早膳店', '冠隆企業社', etc.

列印日期: 11/20/04/06

核准日期: 11/20/301 至 11/20/321

家數合計: 190 家

設立核准日 移住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登記核准日期, 移住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証輝兒童工程行', '遠洋家庭水電工程行', etc.

核准日期: 1120301 至 1120331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登記核准日期: 190 家

移住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3/01 至 112/03/31  
家數合計：190 家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標名稱

112030225 1120300940 92510663 吉本佛具禮品舖

112030225 1120300865 92510579 香榭新麗吉

112030225 1120300933 92510584 欣鑽汽車商行

112030225 1120300934 92510590 康冠科技工程行

112030225 1120300939 92510607 轉品企業社

112030227 1120300943 92510613 羽西茶飲專賣店

112030227 1120300949 92510629 祥盛工程行

112030227 1120300951 92510634 盛發車業行

112030227 1120300953 92510640 珍昔米食行

112030227 1120300954 92510655 小禾事餐包俱樂部

112030227 1120300956 92510661 崇政魂企業社

112030227 1120300957 92510677 聚成企業社

112030227 1120300958 92510682 信誼商會社

112030227 1120300960 92510698 勝利早餐店

112030227 1120300962 92510701 美里閣跨境電子商城

112030227 1120300965 92510715 津樓早午餐

112030228 1120300967 92510727 惠綺商行

112030228 1120300936 92510732 永順企業社

112030228 1120300970 92510748 鴻益起重工程行

112030228 1120300971 92510753 豐富水餃

112030228 1120300974 92510769 世益工程行

112030228 1120300977 92510775 髮藝沙龍

112030228 1120300979 92510780 鐵三角早午餐吐司

112030229 1120300986 92510796 瑞璞工程行

112030229 1120300987 92510803 德利汪自助洗衣店

112030229 1120300990 92510819 勇心泰國文物企業社

112030229 1120300991 92510825 珍味餐坊

112030229 1120300993 92510830 東南亞商行

112030230 1120301000 92510846 東峰茶店

112030230 1120301001 92510851 可凡企業社

112030230 1120301002 92510867 金碧烘焙商行

112030230 1120301004 92510873 飯麵五莊商行

112030230 1120301003 92510888 興泰水電工程行

112030230 1120301009 92510894 吳恩企業社

112030231 1120301023 92510986 湖北國際車業

112030231 1120301027 92511015 明德文具行

112030231 1120301032 92511042 歐羅頂級手工調製型塑身衣

112030231 1120301035 92511057 飯飯堂禾呈號

112030231 1120301036 92511063 智河商行

112030231 1120301040 92511084 批發一龍爬蟲專賣店

列印日期：112/04/06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松柏村明新街258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批發業	240000	許順麟	24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市北里十興路305巷13弄16號1-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沈春香	1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新竹市南區下草里德忠路651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劉佳欣	2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十一股70之2號1樓	合夥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張崑崙	7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頭山段1058號	獨資	家具、櫥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0000	蔡佩如	5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2段71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100000	陳冠宇	5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頂頂村崇華街137號2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巫添福	2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96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150000	武佳琳	15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正路31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劉守婷	5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莊敬二街32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游雅婷	3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人街100巷1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羅思怡	1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龍路262號1樓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范振師	2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東興路1段138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莫依倫	3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1段22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王廷蔚	5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二街2段7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郭定倫	1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山路1段59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莊金珠	2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136巷158弄17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吳為彬	2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4段900巷65弄21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詹益海	2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15鄰大軍坑62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00000	湯宏濤	2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北街170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游宏祥	2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長春路3段34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游人傑	1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永安街2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游華成	5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德路139巷12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50000	姜瑛甄	5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德路29號	獨資	洗衣業	50000	林儀萍	5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208巷50弄17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鄒明珍	2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北興路1段548號9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謝煥興	1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八街11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林子靖	2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東峰路2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羅鈞楓	3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十興路1段268號1樓之6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項瑞麟	2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段89號1樓	獨資	烘焙糕茶食品製造業	188888	楊金華	18888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188號2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蕭惟婷	1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利路380巷21號	獨資	電器承裝業	100000	葉美月	1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鐵路186巷7弄16號7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	賴煥興	1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沿河街169號1樓	獨資	汽車批發業	100000	彭玉斌	10000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勝村明德街310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10000	彭繼瑋	1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東路2段45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0000	陳美雲	24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5號8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黃峰蓉	5000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881-2號1樓	獨資	其他動物零售業	100000	許繼薰	10000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018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3 月份「超好吃小吃店」等 132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超好吃小吃店」等 132 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	1120301 至 1120303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家數合計	：132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1120301	1120300602	09815300	超好吃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2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小吃)	蔡美珠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組織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301	1120300599	72890832	饕餮燒臘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錦崎頂新莊子60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邱曼菁	5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01	1120300594	820006018	發發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錦山崎村新興路269號1樓	獨資	菸酒批發業	馬芳怡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01	1120300584	85195147	承弘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厝里成功一街93號6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葉承洋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301	1120300591	91128414	摩揭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中豐新路14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羅可任	50000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301	1120300595	91129954	鴻旭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早坑里民生街149巷10弄15號1樓	獨資	燃料專營安裝工程業	萬子坤	1249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01	1120300593	91368461	丹也咖啡屋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橫山街1段189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徐素雲	1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01	1120300596	91374956	地霸哥環境消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泰陽二街2巷7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陳志偉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120302	1120300625	41169614	東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011鄰石岡子500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范秉暉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302	1120300624	85230030	聽古爭的桶子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豐興村17鄰水流東30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李聲科	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02	1120300616	91368814	飯飯之輩早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62號	獨資	餐館業	巫建宜	200000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1120302	1120300618	91374668	台越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332號	獨資	餐館業	黎映紅	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02	1120300605	91377709	皇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220號5樓	合夥	配管工程業	張淑娟	4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組織變更
1120303	1120300638	17321266	連華通訊器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2段144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特許業務除外)	鄧嘉琪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03	1120300639	42166679	金紅糞身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新興路882號臨	獨資	按摩業	陳金剛	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03	1120300642	47039651	高平輪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信全街11號1樓	獨資	機車批發業	范國賢	8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03	1120300645	50556502	正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紅毛322之7號1樓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蔡新偉	200000	轉讓登記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303	1120300629	82682123	快沙棧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855巷13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李明源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03	1120300650	87335616	月亮停車場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山街2段53號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鍾岳霖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03	1120300651	91370662	富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賢路33號4樓之1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李東宇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2/03/01 至 112/03/31

家數合計：132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2/04/06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Table with 14 columns: 核准日期,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Contains 132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3/01 至 112/03/31  
家數合計：132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2/04/06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轉讓登記. Rows include various business entities like 六久藥局, 日新企業社, 明昇工程行, etc.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3/01 至 112/03/31  
家數合計：132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列印日期：112/04/06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1120315	1120300789	46471101	裕光商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成功路1056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1000	張上鈞	1000 歇業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16	1120300809	02785689	正利筵席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568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小酌、辦桌)	3000	劉名傑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繼承登記
1120316	1120300815	34921883	益維水果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1鄰松柏林24號2樓	獨資	蔬果批發業	150000	胡鳳蘭	15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316	1120300805	91128245	非晉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100000	雷粵娟	1100000 增資變更
1120316	1120300813	91367499	豐醬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五路247號2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陳建安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317	1120300829	17332910	中央衛生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裡里幸福路121巷12號9樓	獨資	建築清潔服務業	200000	陳繼宗	200000 所在地變更 繼承登記
1120317	1120300821	37941638	名駒汽車精品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157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0000	官靜婷	60000 負責人變更 歇業
1120317	1120300828	41478560	冠源香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文昌街43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徐秉申	100000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住居所
1120317	1120300741	67984887	嘉商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陽政二路18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00000	唐怡美	1600000 增資變更
1120317	1120300824	82250510	勝興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15鄰大東坑662之10號	獨資	製茶業	150000	李達興	150000 外縣市遷入 繼承登記
1120317	1120300826	85199592	若娜廚房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88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劉美吟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歇業
1120320	1120300836	14822077	冠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海一街95巷138弄13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000000	謝佳芳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繼承登記
1120320	1120300839	48208303	德豐商店		歇業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沙坑二十三之二號	獨資	布疋零售業	5000	溫玉枝	5000 負責人變更
1120320	1120300827	72794325	思熟文字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5段39號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劉思敏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320	1120300845	77996291	六家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179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0000	葉秀梅	20000 轉讓登記
1120320	1120300851	77996291	六家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179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0000	林保焜	2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0320	1120300834	87450087	文妍養蜂場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路一段11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王淑萍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120320	1120300848	91376624	星光串酒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一路289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蔡淑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320	1120300840	91376716	傅家小廚		停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昇路107巷2弄1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傅曉蕾	2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321	1120300868	26505595	仁川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747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黃彥皓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0321	1120300859	67982430	健通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豐路3段101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100000	林國欽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20321	1120300862	85558359	匯昌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二路15巷6號	獨資	電鍍安裝工程業	100000	邱煒承	10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20321	1120300857	85889230	齒間原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和平街278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100000	謝佳勳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	11203/01 至 11203/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家數合計：132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204/06
1120321	1120300849	92947622	川和電機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2鄰坎頭20之10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獨資	10000 陳柏志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	陳柏志	10000	陳柏志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
1120322	1120300880	19642270	蒙東土木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興街162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獨資	10000 古威	轉讓登記	10000	古威	10000	古威	轉讓登記	10000
1120322	1120300877	26665109	斗風義式廚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理士路1段420號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150000 龔斐雯	轉讓登記	150000	龔斐雯	150000	龔斐雯	轉讓登記	150000
1120322	1120300875	82006755	展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福里和江街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8000 杜紅	轉讓登記	8000	杜紅	8000	杜紅	轉讓登記	8000
1120323	1120300891	14811590	東昇瓦斯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二段770巷7弄16號1樓	獨資	家用液化石油氣承銷業(停用)	獨資	200000 徐華峰	轉讓登記	200000	徐華峰	200000	徐華峰	轉讓登記	200000
1120323	1120300902	14811590	東昇瓦斯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二段770巷7弄16號1樓	獨資	家用液化石油氣承銷業(供辦公用)	獨資	200000 徐榮霖	轉讓登記	200000	徐榮霖	200000	徐榮霖	轉讓登記	200000
1120323	1120300905	41479569	捷威興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湖路399巷158弄68街28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獨資	200000 黃月英	轉讓登記	200000	黃月英	200000	黃月英	轉讓登記	200000
1120323	1120300908	50555665	拾穗水電空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海貝街33巷17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獨資	200000 王麗娟	轉讓登記	200000	王麗娟	200000	王麗娟	轉讓登記	200000
1120323	1120300887	77998191	新富山香舖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115號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獨資	8000 陳若芹	轉讓登記	8000	陳若芹	8000	陳若芹	轉讓登記	8000
1120323	1120300906	89002142	蒸蒸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理士路12巷5號1樓	獨資	烘培烤蒸食品製造業	獨資	200000 鄭松凱	轉讓登記	200000	鄭松凱	200000	鄭松凱	轉讓登記	200000
1120323	1120300901	91356562	舒服哥哥娛樂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榮村10鄰溪源98之6號臨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獨資	100000 黃亞凱	轉讓登記	100000	黃亞凱	100000	黃亞凱	轉讓登記	100000
1120323	1120300750	91379050	熙鈴迪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80號7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獨資	200000 張書希	轉讓登記	200000	張書希	200000	張書希	轉讓登記	200000
1120324	1120300914	02778131	廣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北斗里中山東路220號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獨資	200000 鍾建邦	轉讓登記	200000	鍾建邦	200000	鍾建邦	轉讓登記	200000
1120324	1120300921	19652847	福平廣東燒臘快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里里中正路31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50000 張藝達	轉讓登記	50000	張藝達	50000	張藝達	轉讓登記	50000
1120325	1120300932	26666199	宏成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員山路122之31號1樓	獨資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獨資	500000 鍾時盛	轉讓登記	500000	鍾時盛	500000	鍾時盛	轉讓登記	500000
1120325	1120300895	41478787	冠德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2段530巷23號	合夥	其他工程業	合夥	30000 劉其憲	轉讓登記	30000	劉其憲	30000	劉其憲	轉讓登記	30000
1120325	1120300863	85140925	柴那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364號1-2樓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200000 許雅淳	轉讓登記	200000	許雅淳	200000	許雅淳	轉讓登記	200000
1120325	1120300631	91135533	安德森蔬果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新興路397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獨資	50000 許齡之	轉讓登記	50000	許齡之	50000	許齡之	轉讓登記	50000
1120325	1120300940	92555250	文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527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獨資	240000 李文	轉讓登記	240000	李文	240000	李文	轉讓登記	240000
1120327	1120300964	10520178	兆明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福興村八十分28號1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獨資	1000000 林鳳珠	轉讓登記	1000000	林鳳珠	1000000	林鳳珠	轉讓登記	1000000
1120327	1120300952	47094443	新全發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二鄰建興路2段785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獨資	5000 戴邦豪	轉讓登記	5000	戴邦豪	5000	戴邦豪	轉讓登記	5000
1120327	1120300942	91375224	寶二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清里光明三路136號1樓	獨資	肥料零售業	獨資	200000 蔡勝福	轉讓登記	200000	蔡勝福	200000	蔡勝福	轉讓登記	200000
1120327	1120300961	91375569	奔馳禮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自強路36號2樓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合夥	240000 江尚陽	轉讓登記	240000	江尚陽	240000	江尚陽	轉讓登記	24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203001 至 11203031  
家數合計：132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列印日期：11204006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1120327	1120300963	98998204	倍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72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0	陳威全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120328	1120300968	10061379	姜太公補餅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13鄰城門街4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彭液婷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28	1120300935	42166777	泰雅泰式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46號1-2樓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藍靖涵		名稱變更
1120328	1120300976	87447529	淇家蘭術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2段831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30000	王勇慶		轉讓登記
1120328	1120300972	91126176	一森香料理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隘口五街5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林廷麒		負責人變更
1120328	1120300966	91368429	日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街45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80000	朱碧堤		合夥人變更
1120328	1120300978	91375054	禎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強街43巷8號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0000	邱鈺詠		轉讓登記 所在地變更
1120328	1120300969	99010043	大斗笠客棧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光明一路60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范振祥		復業
1120329	1120300984	31596407	阿里山青草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正路1段60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100000	王慶揚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329	1120300980	72705695	來一首咖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二里文化街89號4樓	合夥	精密儀器零售業	50000	彭瑞英		組織變更 名稱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20329	1120300982	91170215	亞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林工三街55號2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45000	徐家柔		名稱變更
1120329	1120300985	91304066	瑞文科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451巷13弄6號4樓	獨資	回收物批發業	200000	李冠文		外縣市遷入
1120329	1120300992	92506224	崧宏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忠義路2段190號1樓	獨資	農作物乾貨業	200000	田家郎		所營業務變更
1120330	1120300997	02611610	神田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六街233號1樓	合夥	五金零售業	200000	高承佑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0330	1120300995	34813575	百勝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人德路1段69號1樓	合夥	便利商店業	800000	陳若鴻		組織變更
1120330	1120301007	82601902	黃意涵美學設計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一街105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400000	黃意涵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120330	1120300996	91372704	耘源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211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68000	謝泊元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變更 繼承登記
1120331	1120301015	47114861	永新乾洗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竹高屋14號	獨資	洗染業	3000	池玉琪		負責人變更
1120331	1120301014	85199853	絨品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樂路1段510巷3號9樓之1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潘昭毅		所在地變更
1120331	1120301038	91132682	泰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鄰紅毛23之21號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0	林紋君		合夥人變更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018C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3 月份「全家麵飯店」等 73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全家麵飯店」等 73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301 至 1120331  
家數合計：73 家  
營業核准日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列印日期：1120406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商業名稱,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入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Contains 73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1120324	1120300919	91131451	香香免洗餐具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78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	李秀琴	20000	1100726
1120316	1120300802	91131467	瑞盛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37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張新文	95000	1100726
1120324	1120300911	91133681	志園工作室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民和街40號二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游綠心	100000	1100911
1120302	1120300607	91134865	在日本的小確幸工作室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10鄰坎頭199-2之2號4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0	彭珣珊	30000	1101012
1120331	1120301029	91366246	八玖歐式燒臘店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8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岳震	10000	1101130
1120301	1120300600	91366766	御五星燒臘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52號	獨資	飲酒店業	200000	涂慶豪	200000	1101210
1120327	1120300946	91367667	唯日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75巷弄21之5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150000	林聖玲	150000	1101227
1120327	1120300945	91367673	宏和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75巷弄21之23號	獨資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0000	鄧美玲	100000	1101227
1120327	1120300944	91367688	美勝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75巷弄21之17號	獨資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00000	賴俊宏	100000	1101227
1120327	1120300947	91367694	金鼎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75巷弄21之1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150000	蕭沛泉	150000	1101227
1120325	1120300941	91367759	建群食品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信義路125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李國郡	15000	1101228
1120307	1120300687	91369927	自由創炒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5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劉佳倩	60000	1110224
1120323	1120300900	91373416	小百合美容美體館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09號1樓	獨資	複身美容業	100000	巫燕宜	100000	1110509
1120302	1120300603	91375097	五八快餐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文興路2段15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王偉力	100000	1110617
1120327	1120300948	91376167	金佳行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林鄉上山143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黃妙玲	40000	1110715
1120303	1120300643	91377010	米妮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16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800	林麗茹	16800	1110803
1120304	1120300656	91378475	杏林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一路43號7樓	獨資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49000	孫浩峯	249000	1110906
1120306	1120300662	91378968	特托蘭貿易行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一街156巷10號	獨資	其他動物零售業	200000	徐偉淳	100000	1110914
1120308	1120300701	91381582	騰輝飲品商行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3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莊瑋婷	30000	1111031
1120317	1120300833	92505111	義鑫蔬果行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13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邱義雄	200000	1111128
1120322	1120300884	92505631	根聚王者店	新竹縣新豐鄉明新六街1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張彥琦	240000	1111209
1120308	1120300693	92508996	丞信飲料坊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明新一街17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陳泊丞	50000	1120225
1120321	1120300861	92509600	昕聚旺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塚一路1段138號6樓之5	獨資	資訊軟體零售業	30000	葉柏祐	30000	1120309
1120324	1120300920	92509989	豐富水族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15鄰大東坑6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00000	范秉祥	200000	1120316
1120301	1120300601	99000137	五秀飲食店	新竹縣竹東鎮秀湖村富林路1段13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淑娟	100000	0930426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20017042B 號

主旨：核准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小娟。
- 二、事務所名稱：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809-1 號。
- 四、開業證書字號：(99) 竹縣估字第 000003 號。
- 五、開業證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28 日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字第 1123816870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3169。
  - (四) 電子郵件：20023260@ha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後迄今，一百一十年時因本法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與時俱進有所更動，爰進行第一次修法。

本次為放寬寄養家庭年齡上限限制，更符合本法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作業規定，並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寄養相關辦法上更完備之條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規定，放寬寄養家庭申請人年齡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放寬具備國民中學畢業同等學力亦可申請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新增申請時須繳交同住家庭成員之素行調查同意書及福利身分調查同意

- 書（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 四、新增成為寄養家庭後需每年完成三十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 五、新增安排寄養兒少會面探視之依循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六、新增寄養家庭不得違犯之情節：
- （一）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經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其情節影響寄養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者。
  - （二）未完成三十小時在職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 （三）不配合本府寄養兒少會面探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 （四）有本法第八十一條情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
- 七、刪除重複條文，酌做文字修正，條號遞增。

##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條 寄養家庭申請資格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
- (二)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
- (三)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 (四)具有照顧兒童及少年能力者。
- (五)申請人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且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 (六)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 (七)住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

- (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
- (二)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者。

三、專業寄養：符合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曾任居家托育人員、幼托園所或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 (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 (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第六條 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應符合前條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近三個月內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三、申請人及配偶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檢報告。
- 四、申請人及配偶教育程度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及配偶近三個月內申請之財稅證明。
- 六、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共同生活家庭成員刑事紀錄證明、素行調查同意書及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
- 七、申請人具前條專業資格者，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前項資格之申請人及配偶應通過二十小時職前基礎訓練及自我探索團體課程，經本府審查評估合格者，核發寄養家



庭許可證書，始得接受寄養。

領有寄養家庭許可證書者，每年應接受三十小時在職訓練課程。

第八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經本府同意，得依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前往會面探視。

會面探視依新竹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或終止寄養服務契約；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寄養家庭許可證書並繳回剩餘寄養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

一、違反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分，主動募款或牟取錢財之行為。

四、申請人受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其情節影響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者。

五、有不符第五條之情形。

六、未完成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課程。

七、不配合第八條探視作業者。

八、違反第十條規定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服務契約。

九、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十、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寄養家庭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本府得召開寄養家庭評估會議，審查寄養家庭實際照顧情形、身心健康及品性紀錄等，決議其寄養家庭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事項如下：</p> <p>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p> <p>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訓練輔導、督導及考核。</p> <p>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與調整。</p> <p>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p> <p>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之輔導。</p> <p>六、寄養兒童及少年</p>	<p>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事項如下：</p> <p>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p> <p>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訓練輔導、督導及考核。</p> <p>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與調整。</p> <p>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p> <p>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之輔導。</p> <p>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p>	<p>未修正。</p>

<p>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p> <p>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九、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p> <p>十、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p> <p>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九、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p> <p>十、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p>	
<p>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設籍或實際居住或安置事實發生於新竹縣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p>	<p>第四條 設籍或實際居住或安置事實發生於新竹縣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p>	<p>未修正。</p>

<p>益考量，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二、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其他依法得辦理安置。</p>	<p>益考量，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二、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其他依法得辦理安置。</p>	
<p>第五條 寄養家庭申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p> <p>(二)<u>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u>。</p> <p>(三)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四)具有<u>照顧兒童及少年</u>能力者。</p> <p>(五)申請人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且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p>	<p>第五條 寄養家庭申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年齡均在<u>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u>。</p> <p>(二)<u>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u>。</p> <p>(三)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四)具有<u>照顧子女</u>能力者。</p> <p>(五)申請人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且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p>	<p>一、修正第一款第一、二、六目，放寬寄養家庭申請人年齡限制，並增加國民中學畢業同等學力之條件。</p> <p>二、新增第三款第三目，領有保母技術士證照者亦得申請專業寄養。</p>

<p>情事。</p> <p>(六)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七)住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二、單親家庭：</p> <p>(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p> <p>(二)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日至第七目規定者。</p> <p>三、專業寄養：符合第一款第五日至第七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曾任居家托育人員、幼托園所或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p>	<p>(六)<u>有固定收入</u>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七)住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二、單親家庭：</p> <p>(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p> <p>(二)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日至第七目規定者。</p> <p>三、專業寄養：符合第一款第五日至第七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u>五十歲以下</u>，曾任<u>幼托園所</u>、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	---	--

<p>(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b><u>(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u></b></p>		
<p><b>第六條 <u>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u>，應符合前條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b></p> <p>一、申請書。</p> <p>二、近三個月內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謄本（<u>記事欄不可省略</u>）。</p> <p>三、申請人及配偶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檢報告。</p> <p>四、申請人及配偶教育程度證明文件。</p> <p>五、申請人及配偶近</p>	<p><b>第六條 <u>申請為寄養家庭者</u>，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b></p> <p>一、申請書。</p> <p>二、近三個月內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謄本。</p> <p>三、申請人及配偶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檢報告。</p> <p>四、申請人及配偶教育程度證明文件。</p> <p>五、申請人及配偶近三個月內申請之財稅證明。</p> <p>六、近三個月內申請</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同項第六款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之素行調查同意書及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p> <p>二、新增第三項，成為寄養家庭後需每年完成三十小時在職訓練課程。</p> <p>三、原訂三項調整為第四項。</p>

<p>三個月內申請之財稅證明。</p> <p>六、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共同生活家庭成員刑事紀錄證明、<u>素行調查同意書</u>及<u>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u>。</p> <p><b>七、申請人具前條專業資格者，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b></p> <p>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符合前項資格之申請人及配偶<u>應</u>通過二十小時職前基礎訓練及自我探索團體課程，經本府審查評估合格者，核發寄養家庭<u>許可</u>證書，始得接受寄養。</p> <p><b><u>領有寄養家庭許可證書者</u></b>，每年<u>應</u>接受三十小時在職訓練課程。</p>	<p>之共同生活家庭成員刑事紀錄證明。</p> <p>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符合前項資格之申請人及配偶須通過二十小時職前基礎訓練及自我探索團體課程，經本府審查評估合格者，核發寄養家庭證書，始得接受寄養。</p> <p>申請單親寄養家庭者，得免予檢附本條第一項各款之配偶資料。</p>	
<p>第七條 本府辦理家庭寄養，應審酌兒童及少年之性別、種族、宗教、居住地、家庭</p>	<p>第七條 本府辦理家庭寄養，應審酌兒童及少年之性別、種族、宗教、居住地、家庭</p>	<p>未修正。</p>

<p>狀況及其意願，評估寄養之可行性及適宜安置之寄養家庭，並予以安置事宜必要之協助。</p> <p>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應簽訂寄養服務契約並以二年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延展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狀況及其意願，評估寄養之可行性及適宜安置之寄養家庭，並予以安置事宜必要之協助。</p> <p>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應簽訂寄養服務契約並以二年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延展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u>及其他重要他人</u>經本府同意，得依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前往<u>會面</u>探視。</p> <p><u>會面探視依新竹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經本府同意，依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前往探視。</p>	<p>一、第二項新增，會面探視須依新竹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p> <p>二、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規定如下：</p> <p>一、雙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現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四人，其中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規定如下：</p> <p>一、雙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現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四人，其中身心障礙、發展遲緩</p>	<p>未修正。</p>



<p>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安置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p> <p>二、單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現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p>或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安置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p> <p>二、單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現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義務：</p> <p>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p> <p>二、定期向本府及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得請其及時提供兒童及少年</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義務：</p> <p>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p> <p>二、定期向本府及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得請其及時提供兒童及少年</p>	<p>未修正。</p>

<p>之個案狀況。</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輔導其回歸原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加強其生活品德及學識知能。</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p> <p>八、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相關背景應予保密。</p> <p>九、接受本府及受託單位之訪視、督</p>	<p>之個案狀況。</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輔導其回歸原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加強其生活品德及學識知能。</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p> <p>八、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相關背景應予保密。</p> <p>九、接受本府及受託單位之訪視、督導、考核及參加</p>	
--	---	--

<p>導、考核及參加本府或受託單位辦理之專業課程訓練。</p> <p>十、遷移時，應通知本府及受託單位。</p> <p>十一、配合實施本府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並依本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p> <p>十二、其他應配合事項。</p>	<p>本府或受託單位辦理之專業課程訓練。</p> <p>十、遷移時，應通知本府及受託單位。</p> <p>十一、配合實施本府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並依本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p> <p>十二、其他應配合事項。</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或終止寄養服務契約；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寄養家庭許可證書並繳回剩餘寄養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p> <p>一、違反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或終止寄養服務契約；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寄養家庭證書並繳回剩餘寄養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p> <p>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行為或第五</p>	<p>一、增加第一項第四款中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經地方檢察署施以緩起訴處分、其情節影響寄養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者。</p> <p>二、新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等寄養家庭不得違反之規定。</p> <p>三、原第六款調整至第</p>

<p>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規定。</p> <p>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分，主動募款或牟取錢財之行為。</p> <p>四、申請人<u>受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u>，其情節影響寄養<u>兒童及少年</u>身心健全發展者。</p> <p>五、有不<u>符合第五條</u>之情形。</p> <p>六、<u>未完成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課程</u>。</p> <p>七、<u>不配合第八條探視作業</u>者。</p> <p>八、違反第十條規定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服務契約。</p> <p>九、有本法<u>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u>者。</p>	<p>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p> <p>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規定。</p> <p>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分，主動募款或牟取錢財之行為。</p> <p>四、申請人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判刑確定。</p> <p>五、有不<u>符合第五條</u>之情形。</p> <p>六、違反第十條規定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服務契約。</p> <p>七、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p> <p>寄養家庭有前項各款定情事之一時，本府得召開寄養家庭評估會議，審查寄養家庭實際照顧情形、身心健康及品性紀錄</p>	<p>八款，第七款調整至第十款，並為款號調整。</p>
--	---	-----------------------------

<p><u>十、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u></p> <p>寄養家庭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本府得召開寄養家庭評估會議，審查寄養家庭實際照顧情形、身心健康及品性紀錄等，決議其寄養家庭資格。</p>	<p>等，決議其寄養家庭資格。</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寄養家庭者，不適用第五條規定。</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號調整。 二、條文未修正。</p>